

桃園市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2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50007442 號函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核

撥予本府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獎勵金，指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以下

簡稱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給獎基礎及第三條計算之金額，扣

除檢舉人及本府以外機關應得獎勵金後之餘額。

三、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前點獎勵金之請領及分配，由

主管機關辦理。

四、每案獎勵金分配本府查緝機關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查獲機關：百分之六十。

(二)承辦機關：百分之二十。

(三)保管處置機關：百分之二十。

五、前點所稱查緝機關定義如下：

(一)查獲機關：指直接查緝違規菸酒案件之機關。

(二)承辦機關：指承辦違規菸酒案件及辦理分獎之主管機關。

(三)保管處置機關：指違規菸酒物品保管處置之機關。

六、分配予查獲機關之獎勵金比率如下：

(一)主管機關自行查獲之案件，無協助查獲機關者，全額分配之。

(二)主管機關自行查獲之案件，係由協助查獲機關協助者，分配

予主管機關百分之八十、協助查獲機關百分之二十。

(三)協助查獲機關查獲之案件，移送主管機關處理者，分配予協

助查獲機關百分之八十、主管機關百分之二十。

(四)主管機關會同協助查獲機關查獲之案件，分配予主管機關百

分之六十、協助查獲機關百分之四十。

(五)查獲案件有二個以上之協助查獲機關者，獎勵金應平均或協

議分配之。

前項所稱協助查獲機關，指本府財政局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

七、分配予主管機關之獎勵金分配比率如下：

(一)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召集人：百分之二。

(二)主管機關主辦業務科之股長以上之主管、督導主管及其他協

助科室人員：百分之三十八。

(三)主管機關主辦業務科：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召集人，以現任人員發給獎勵金；第二款及第三款人

員應分配計算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八、本府查緝機關依本規定分配之獎勵金，應依其實際貢獻程度，以

不重領及不兼領為原則，分配予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相關人員。

九、依本規定分配之獎勵金，每案每人限額不得超過獎勵辦法第八條

之一規定；超過部分應退回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十、應得獎勵金人員經書面通知領取而未領取者，其應得之獎勵金暫存市庫；自該通知合法送達之當日起算屆五年仍未領取者，由主管機關退回財政部依規定繳庫。無從通知應得獎勵金人員或經書面通知不能為送達或放棄領取者，受理檢舉機關或查緝機關應將其應得之獎勵金繳還主管機關退回財政部。

前項通知之送達，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十一、本獎勵金之請領程序如下：

(一)違規菸酒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查獲機關應將判決確定書或行政處分確定書及檢舉人，函知主管機關，由其將處理確定之案件逐案填表載明案由、處理情形及擬發給獎勵金數額，函報財政部。

(二)分配予協助查獲機關之獎勵金，主管機關應通知受分配機關以機關為名義，並依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金，免附印領清冊。該獎勵金由受分配機關，依獎勵辦法自行分配。

前項分配予個人之獎勵金應由受分配機關出納系統辦理所得通報及扣繳所得稅。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